**114學年度**

**課程計畫**

**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校訂課程自編教材審查表**

1. **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訂課程名稱 |  | 使用年級 | □七年級 □八年級 □九年級 |
| 課程目標 |  | | |
| 對應課程願景/校本素養指標 |  | | |
| 表現任務 |  | | |

**貳、審查內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元/  單元名稱 | 教材內容類別 | 審查指標  **（此欄由開課領域/社群，先行自評）** | | | | 課發會  審查結果  **（此欄由課發會勾選）** |
| 一.學習效益 | 二.內容結構 | 三.邏輯關連 | 四.發展過程 |
| 學習重點符合學生學習需要，並有助於達成課程目標。 | 1.活動設計能符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理念，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。  2.評量方式多元化，評量面向兼顧認知、態度與技能。 | 1.課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 2.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 |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
|  | □單元計畫/教案（含教學流程）  □教師手冊  □教科書/簡報  □學生學習手冊  □學習單/補充教材  □課外教材/其他  (延伸學習) | 自評修正紀錄： | 自評修正紀錄： | 自評修正紀錄： | 自評修正紀錄： | □通過  □修正後  通過 |

（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

※備註：

一、教材形態：

（一）可為紙本或數位型態，惟皆需註明購置或選用教材來源出處。

（二）可為文本、學習單、圖片、音樂、影片……等，惟需切合課程目標。

二、教材內容：

（一）校訂課程內容應力求跨領域課程概念之落實，不得與既有之學習領域綱要學習重點(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)或領域教科書教材有所重複。

（二）有關相關議題之融入，請依據課程融入說明手冊各教育階段之內涵設計，以避免爭議。

（三）教材內容類別：

1、教案（teaching plan）：單元教學計畫。

2、文本（text/ textbooks）：教科書/簡報/學生學習手冊。

3、課內教材（supplement）：學習單/ 補充教材。

4、課外教材（extra-learning ）：預習/延伸學習

三、教材選用：

（一）若為印製選用，請確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因校訂課程強調由學校安排，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學生適性發展，包含跨領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領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流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領域補救教學等其他類課程，**故不宜購置單一文本作為全學年度/期之校訂課程之教材**。

四、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各開課領域/社群可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或社群會議中，先行自評，並簡要註記修正紀錄，自評結果送課發會審議。

（二）審查規準：

1、審查指標5項全符合者，為「領域/社群自評通過」。

2、經課發會決議有任1項不符合，勾選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開課領域/社群依據該項修正，得逕送教務處審查。

開課領域/社群代表： （簽名）

課發會代表： （簽名）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